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编制单位：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3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1
2.1 项目主要情况.....1
2.2 主要建设内容.....2
2.3 项目变动情况.....3
表三、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回顾.....5
3.1 环评结论.....5
3.2 环评批复要求.....5
表四、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7
4.1 废水.....7
4.2 废气.....7
4.3 噪声.....7
4.4 固体废物.....8
4.5 环境风险.....9
表五、环保检查结果.....10
5.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10
5.2 环境违法及投诉情况调查.....11
表六、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12
6.1 验收调查结论.....12
6.2 建议.....12

前　言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计划投资500万，在巴东县信陵镇白土坡社区209国道南侧新建二级加油站一座。加油站规划总用地面积2409m^2，总建筑面积734.46m^2，其中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289.5m^2（投影面积579m^2），营业站房建筑面积为134.98m^2，辅房建筑面积为309.98 m^2。加油站设置2台6枪潜油泵加油机及1台4枪潜油泵加油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湖北顿龙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年6月11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以巴环审[2024]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项目总用地面积2409m^2，总建筑面积734.46m^2，其中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289.5m^2（投影面积579m^2），营业站房建筑面积为134.98m^2，辅房建筑面积为309.98 m^2。加油站设置2台6枪潜油泵加油机及1台4枪潜油泵加油机。设2具50m^{3}SF双层汽油储罐，1具50m^{3}SF双层柴油储罐，油罐总罐容150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125m^3，并配套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隧道式洗车、电动车充电桩、供电、通讯、环保、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预

计年销售油量约3500t（其中汽油2000t，柴油1500t）。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人员对《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调查，安排专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我公司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对项目已落实的各项环保设施进行肯定，并提出了环保相关建议和意见，对项目的环境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管理等提出了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巴东县信陵镇白土坡社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主管部门	/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	总用地面积 2409m^2，总建筑面积 734.46m^2，设置 2 台 6 枪潜油泵加油机及 1 台 4 枪潜油泵加油机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总用地面积 2409m^2，总建筑面积 734.46m^2，设置 2 台 6 枪潜油泵加油机及 1 台 4 枪潜油泵加油机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顿龙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	审批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实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table>
<tr><td>项目开工时间</td><td>2024 年 6 月</td><td>项目竣工时间</td><td>2024 年 9 月</td></tr>
<tr><td>验收依据</td><td colspan="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10.30）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法规[2020]25 号，2020.5.18）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2018.1.1）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9、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顿龙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10、关于《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4]5 号，2024 年 6 月 11 日）；</td></tr>
</table>

验收依据	11、项目平面布置图、营业执照等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项目邻近 209 国道，则距离 209 国道 30m±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地表水：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常流地表水体分布。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噪声：项目北侧、西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主要情况

建设单位：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巴东县信陵镇白土坡社区，项目邻近209国道，东北侧320-500m有约10户居民，西北侧200-500m有约40户居民，西南侧150-500m有约10户居民。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常流地表水体分布。
项目环评制度落实情况：	2024年3月委托湖北顿龙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年6月11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以巴环审[2024]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4年6月开始工程建设，于2024年9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500万元，估算环保投资24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总用地面积2409m^2，总建筑面积734.46m^2，设置2台6枪潜油泵加油机及1台4枪潜油泵加油机

其他环保手续	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已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许可证编号 91422823MAD906240Q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2.2 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巴东县信陵镇白土坡社区，总用地面积 2409m^2，总建筑面积 734.46m^2，其中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 289.5m^2（投影面积 579m^2），营业站房建筑面积为 134.98m^2，辅房建筑面积为 309.98 m^2。加油站设置 2 台 6 枪潜油泵加油机及 1 台 4 枪潜油泵加油机。设 2 具 50m^{3}SF 双层汽油储罐，1 具 50m^{3}SF 双层柴油储罐，油罐总罐容 150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125m^3，并配套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隧道式洗车、电动车充电桩、供电、通讯、环保、消防等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对比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机	2 台 6 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 4 枪潜油泵加油机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储油罐	油罐位于罩棚下方，2 具 50m^{3}SF 双层汽油储罐，1 具 50m^{3}SF 双层柴油储罐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加油罩棚	建筑面积为 289.5m^2，投影面积 579m^2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134.98 m^2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辅房	建筑面积为 309.98 m^2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充电区	2 台 120kW 双枪快充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隧道式洗车	全自动洗车机 1 台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水：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0m^3）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灌溉；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东县营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近期经隔油沉淀池（24 m^3）处理后用于站内降尘以及场地绿化；远期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东县营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际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东县营沱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东县营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废水	化粪池，容积约为 10m^3；隔油沉淀池，容积约为 24m^3。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含油抹布手套、清罐油泥和隔油沉淀池油泥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绿化	地块内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377.36m^2，绿地率 15.66%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套）
1	汽油 SF 双层罐	V=50m^3	2
2	柴油 SF 双层罐	V=50m^3	1
3	6 枪潜油泵加油机	/	2
4	4 枪潜油泵加油机	/	1
5	油气回收系统（卸油与加油）	/	2
6	隧道式洗车	/	1
7	充电桩	120kW 双枪快充	2
8	消防设备	/	1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项目主要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回顾

3.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在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3.2 环评批复要求

一、、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巴东县信陵镇白土坡社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9 m^2，总建筑面积 734.46 m^2，其中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 289.5 m^2(投影面积 579 m^2)，营业站房建筑面积为 134.98m□，辅房建筑面积为 309.98 m□。加油站设置 2 台 6 枪潜油泵加油机及 1 台 4 枪潜油泵加油机。设 2 具 50m^3SF 双层汽油储罐,1 具 50m^3SF 双层柴油储罐，油罐总罐容 150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 125m^3，并配套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隧道式洗车、电动车充电桩、供电、通讯、环保、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油量约 3500t(其中汽油 2000t，柴油 1500t)。

二、项目建设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切实落实工程设计与《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负面影响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建设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巴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

表四、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4.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东县营沱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东县营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4.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类废气)、进站加油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并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过程中产生的烃类有机物；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密封性较好；罐区设置了油气回收管；项目采用密闭卸油的方式；道路采取硬化处理，进出车辆和油罐车加油、卸油时熄火停车，减小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4.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设置实体围墙；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

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油罐废油泥渣、隔油池污泥。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目前未进油，未产生危险废物，且我单位已与资质单位（湖北应行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待加油站进油运行后，站内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隔油池污泥、油罐废油泥渣于站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清运处置。

4.5 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期加油过程中可能发生跑、冒、滴、漏现象，若地面出现破裂将直接渗入地下或随地面径流一起渗入地下，进入地下水中；各种污水在收集、处理过程中，若污水处理设施破裂或防渗不当将直接渗入地下，进入地下水中，从而污染土壤环境。

项目实际对站区内地面均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导水沟等防流失、防渗处理。

同时加油站正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上墙，排污许可证申请已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许可证编号 91422823MAD906240Q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表五、环保检查结果

5.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项目实际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东县营沱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巴东县营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	地埋式双层储罐、采用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实际加油机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并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过程中产生的烃类有机物；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密封性较好；罐区设置了油气回收管；项目采用密闭卸油的方式；道路采取硬化处理，进出车辆和油罐车加油、卸油时熄火停车，减小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和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	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设置实体围墙；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目前未进油，未产生危险废物，且我单位已与资质单位（湖北应行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待加油站进油运行后，站内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隔油池污泥、油罐废油泥渣于站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清运处置。

表 5-2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环评规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新建化粪池；新建隔油沉淀池	8	8
废气	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0	12
噪声	设置实体围墙，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	4	3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2
总计	/	24	25

5.2 环境违法及投诉情况调查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无环境违法情况和当地居民投诉情况出现。

表六、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6.1 验收调查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已建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档案管理齐全；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项目符合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待项目投入调试运行后，加油站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6.2 建议

1、运营期完善危废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2、定期对相关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运维，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营运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22823-04-01-752327		建设地点	巴东县信陵镇白土坡社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409m^2，总建筑面积 734.46m^2，设置 2 台 6 枪潜油泵加油机及 1 台 4 枪潜油泵加油机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总用地面积 2409m^2，总建筑面积 734.46m^2，设置 2 台 6 枪潜油泵加油机及 1 台 4 枪潜油泵加油机		环评单位	湖北顿龙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					审批文号	巴环审[20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领取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2823MAD906240Q001Q			
	验收单位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2823MAD906240D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													

1、单位：废气量：×10^4标米^3/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2、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3、（12）=（6）-（8）-（11）；（9）=（4）-（5）-（8）+（1）

南山村
火炮山村
蔡家村
麦丰湾村
甘家坪村
庄屋顶村
火峰村
龙船河村
阳坡村
羊乳山村
张家坪村
西溪坝村
水獭坪村
石梁子村
石包子村
小高山村
孟家垭村
桂花坪村
陈家岭村
旧县坪村
大坪村
官渡口镇
沙坪村
巴东县
绿竹园村
马家村
后山村
长江
张家湾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
中元子村
肖家坪村
荷花村
长江
韦家荒村
金竹园村
水渠坪村
范家坪村
双院村
阡山村
土店子村
下坪村
核桃园村
南荒岭村
北山面村
三溪口村
周家坪村
上坪村
王家坡村
谭家岭村
5公里
东南峡村
安居村
京丈坪村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2)3124号
天地图

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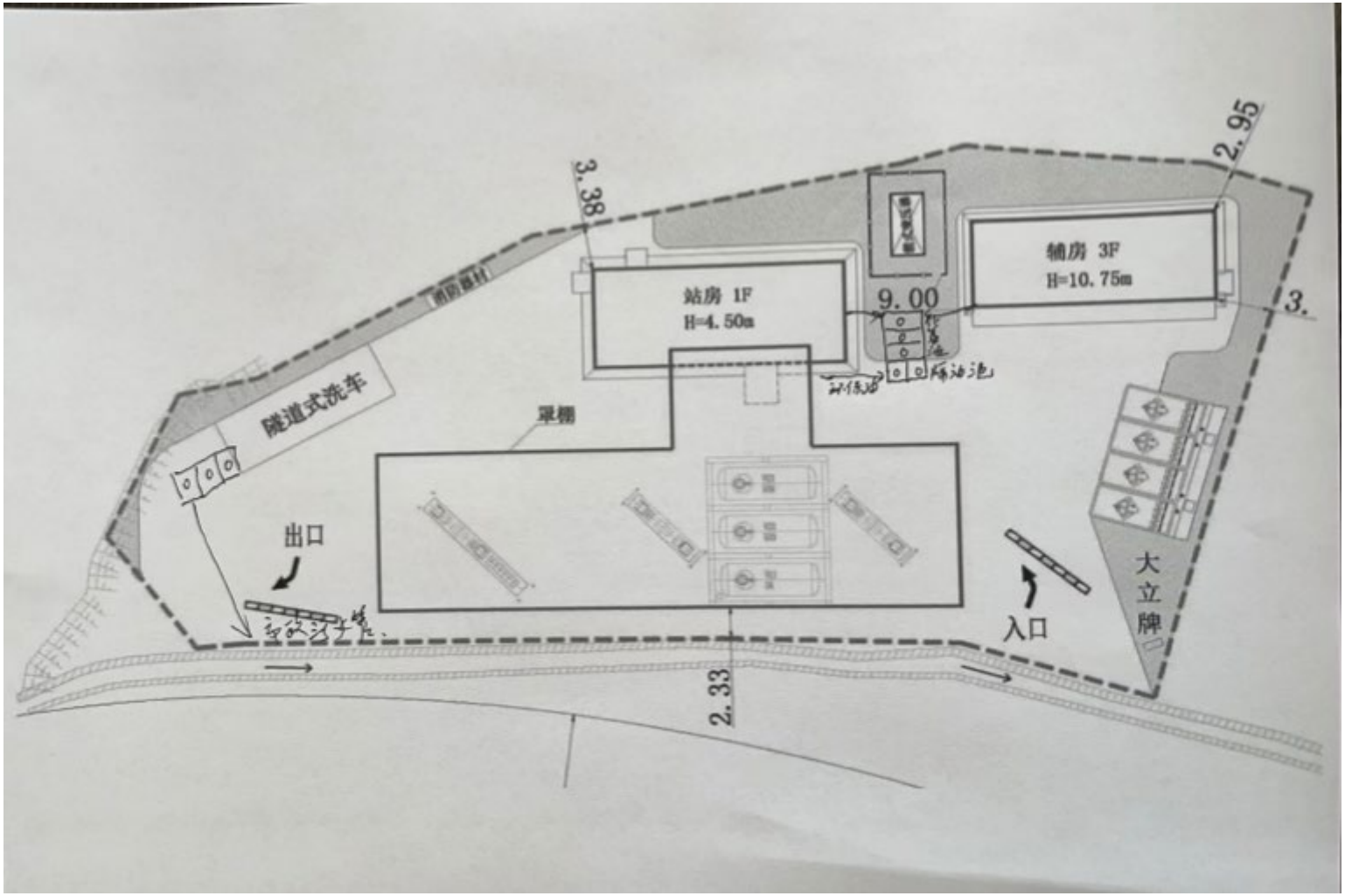

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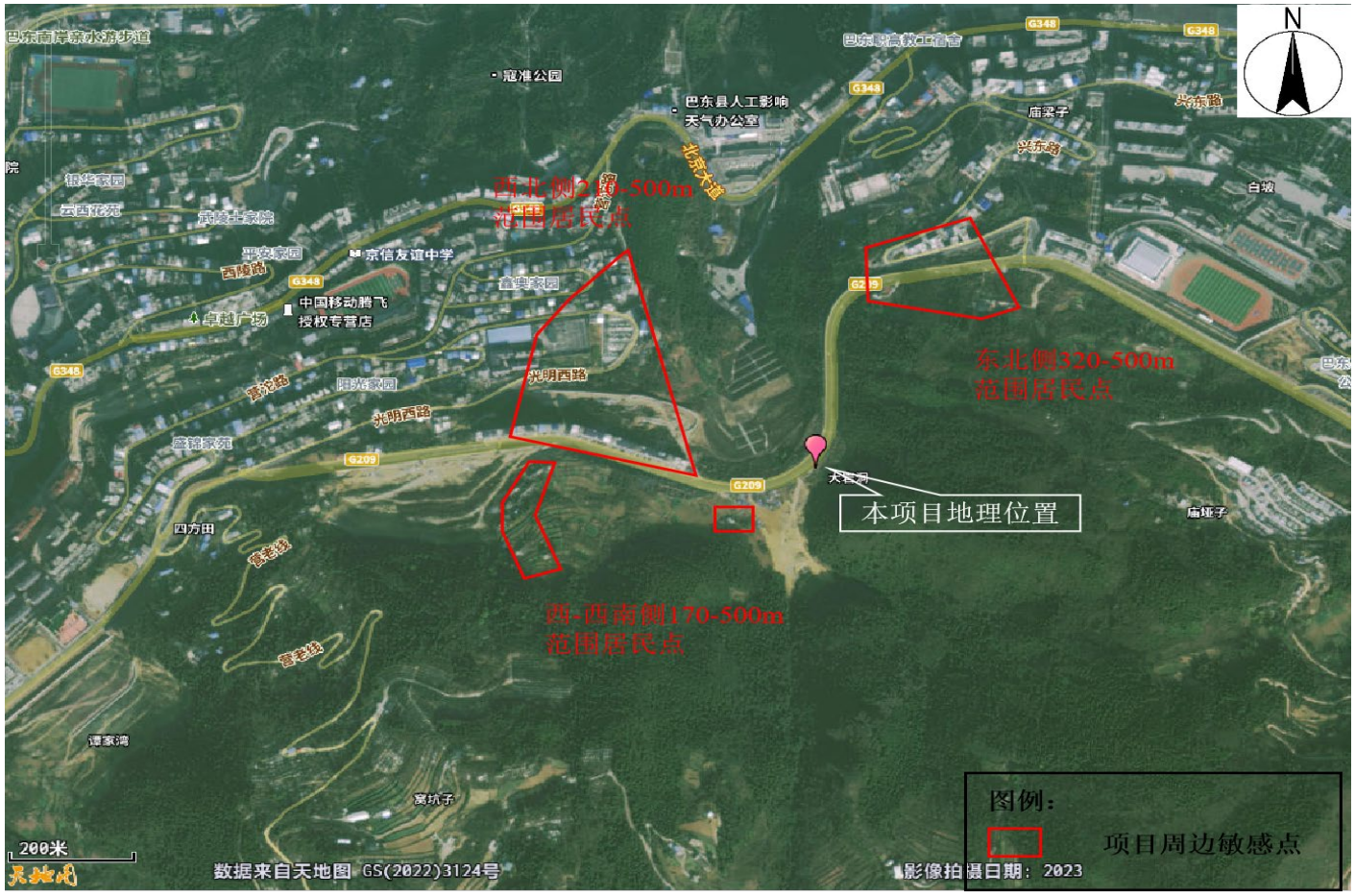
N
西北侧240-500m
范围居民点
东北侧320-500m
范围居民点
西-西南侧170-500m
范围居民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
图例：
项目周边敏感点
200米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2)3124号
影像拍摄日期：2023

图三 项目周边关系图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

巴环审〔2024〕5号

关于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请示)》及《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巴东县信陵镇白土坡社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2409 m²，总建筑面积734.46 m²，其中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289.5 m²(投影面积579 m²)，营业站房建筑面积为134.98 m²，辅房建筑面积为309.98 m²。加油站设置2台6枪潜油泵加油机及1台4枪潜油泵加油机。设2具50m³SF双层汽油储罐，1具50m³SF双层柴油储罐，油罐总罐容15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为125m³，并配套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隧道式洗车、电动车充电桩、供电、通讯、环保、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油量约3500t（其中汽油2000t，柴油1500t）。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切实落实工程设计与《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在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负面影响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建设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巴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巴东县分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4]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巴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NO. 0423873

建设单位（个人）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 设 位 置	信陵镇白土坡社区
建 设 规 模	柒佰叁拾肆点肆陆平方米（734.46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面积：2409m²；
占地面积：805.59m²；
总建筑面积：734.46m²；
计容建筑面积：734.46m²；
停车位：4个（充电桩）；建筑密度：33.44%；容积率：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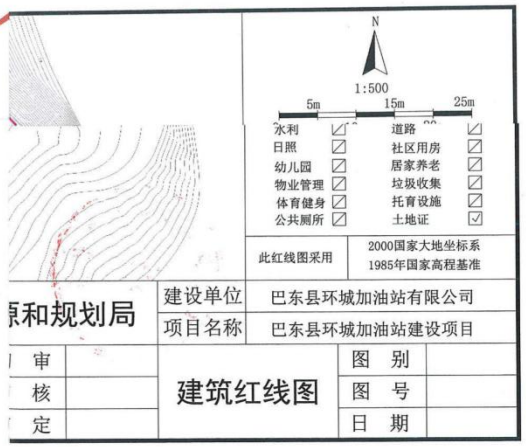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应行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能力，并拥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资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运输等服务。

二、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生产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定废物。

（二）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及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	单价（元）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	每年 1500
清罐废油渣	HW08	900-210-08	/	
隔油沉淀池含油污泥	HW08	900-221-08	/	

三、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及品种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合同期内应将定期产生危险废物及时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或其他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性或成分等属性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中转贮存过程中的安全。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当。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识、标签。甲方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或其他杂质混入。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样品性状或成分有较大差异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并确保危险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如因乙方工作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危险废物转运服务。转运过程中，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如因运输资质不全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法律、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的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

4、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

5、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后，需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计量及付款方式

一）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应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保持一致。

二）甲乙双方按照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数量确认，在每次转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将费用款至指定账户。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违反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第三方收集贮存，甲方应赔付乙方因此产生的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二）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包装、分类、标识、贮存方式等方面不符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要求甲方按相关法规处理后运输、处置，由此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 9月 1日至2027年 8月 31日。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政策修订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乙方可暂停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当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

4、本合同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湖北应行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信陵镇西瀼坡社区十二组 35 号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白杨坪乡鲁竹坝村 8 号 3 幢
税号：91422823MAD906240Q	税号：91422801MAC3EERN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北省恩施市农村商业银行白杨坪支行
账　号：	账　号：82010000005411887
电　话：	电　话：190086688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心诗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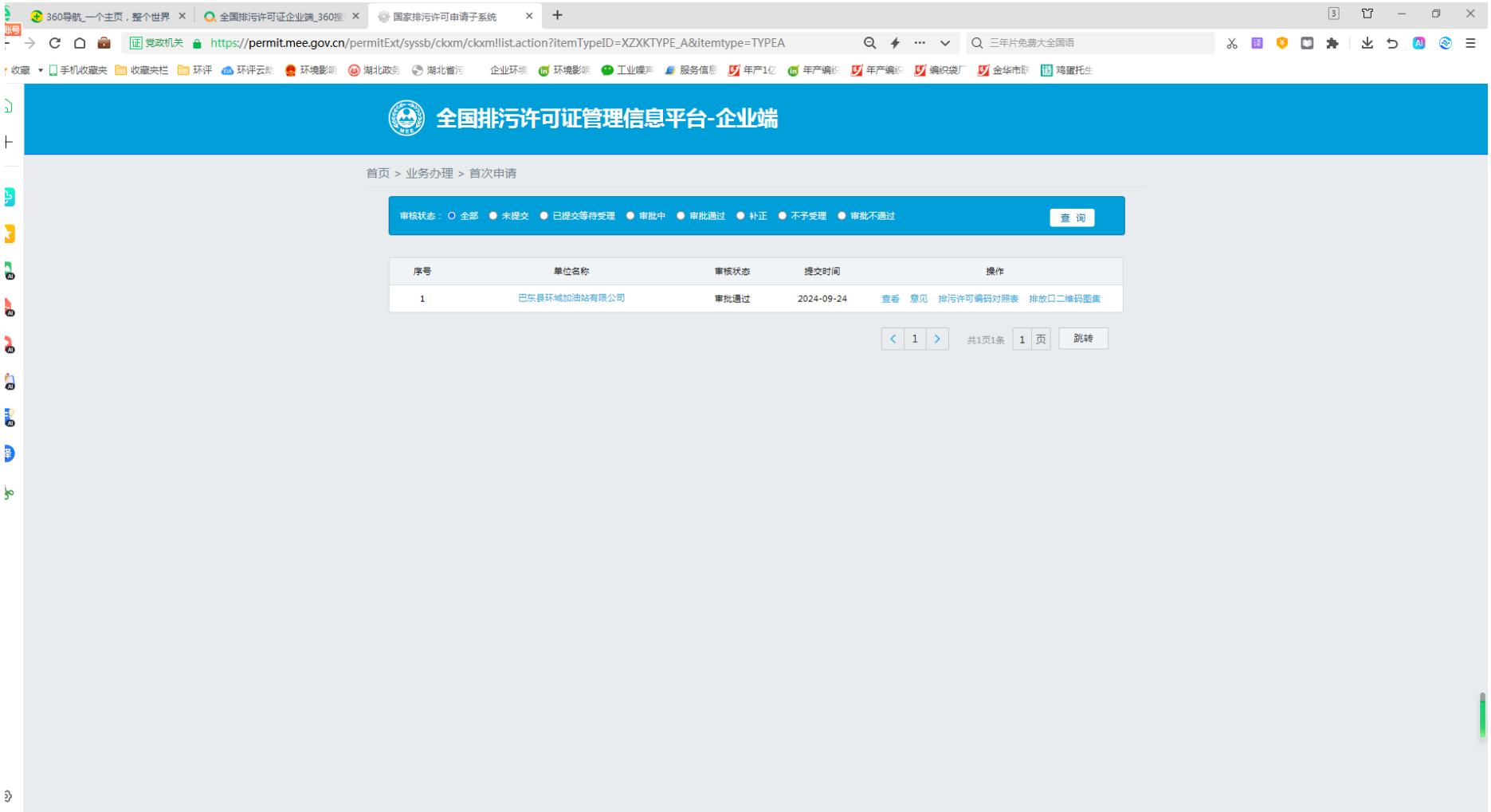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syssb/ckxm/ckxm!list.action?itemTypeID=XZXKTYPE_A&itemtype=TYPEA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 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4-09-24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共1页1条
跳转

隔油池

三级沉淀池

卸油口及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油罐罐口

导水沟

消防砂等灭火器材

灭火器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地面硬化及实体围墙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23MAD90624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巴东县环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住　　所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信陵镇西瀼坡社区十二组35号

登记机关　巴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冯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01号10栋1单元9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2198112013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9-2037.05.19